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泽森防办发〔2025〕22号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区可燃物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林场：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部署，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种”能力的若干措施》、《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重点林区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林区可燃物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当前，我县已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林下堆积的枯枝落叶、杂草、灌木等可燃物是引发和加速森林火灾的重要物质基础。及时、彻底地清理林区可燃物，是降低火险等级、减少火灾发生几率、阻止火势蔓延的基础性、关键性措施。各镇、各成员单位务必清醒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可燃物清理工作作为当前森林防火的一项紧迫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二、工作目标

围绕“消除隐患、降低风险、保障安全”三个核心，按照《泽州县林业局关于重点林区可燃物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积极开展本责任区域内可燃物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林农交错区，特别是林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和林区道路两侧可燃物的清理。同时，结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全面清理，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主动及时消除可燃物隐患，力争于 2026 年春节前，全部完成清理，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底线。

三、可燃物清理范围、重点和标准

（一）可燃物清理范围和重点

可燃物清理以林缘地带 100 米范围内为核心区域，重点覆盖以下关键部位：

1. 重点林区（含国有林场、集体林地）林缘地带 100 米内的秸秆、根茬、药茬、树叶杂草等可燃物；

2. 林区道路（含公路、乡村道路、防火道路及林区作业路等）两侧各不少于 10 米地带；

3. 林区内加油站、光伏（风力）发电站、居民点等重要设施周边不少于 30 米区域；

4. 森林公园、涉林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防火区域的林缘地带；

5. 历年火灾易发多发区域及防火隔离带周边等重点地段。

（二）可燃物清理标准

应定期对林区及周边范围内可燃物进行清理，秋季树叶停止生长后清理，每年至少清理两次，要求地表可燃物低于 2.0 吨/公顷。同时，清理标准必须达到“三无”要求：无集中连片枯枝落叶、无影响防火的杂草灌木、无废弃木材杂物，确保形成有效的防火阻隔屏障。

1. 地表可燃物清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及林区道路两旁的枯枝落叶、杂草、灌木、倒木、树桩等地表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按照“宜还则还、宜清则清、宜疏则疏、清疏结合”原则，对可利用可燃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对需清理可燃物及时清除；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在相关部门指导下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并提前报备，确保农事用火与森林可燃物有效隔离，缓解农事用火与森林防火矛盾。

2. 剩余物规范堆放：清理出的可燃物优先运离林区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安全处置；确需在林缘附近临时堆放的，必须选择空旷、

远离林带的安全地点，规范堆放并落实专人看管。

3. 易燃灌木修剪整理：对林缘地带低矮、密集、易燃灌木丛进行修剪或割除，构建有效防火阻隔带。

四、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原则，明确责任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可燃物清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各村、社区、护林员及社会力量，具体实施清理工作，确保任务落实见效。

各林场：承担本管辖区域内可燃物清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各管护站、护林员及社会力量，具体实施清理工作，确保任务落实见效。

县林业局：承担牵头协调和技术指导责任，负责制定技术标准，督导检查各镇、各林场清理进度与质量，督促指导各镇、各林场完成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将可燃物清理作为火灾预防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县公安局（森林公安）：负责维护清理工作秩序，依法查处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电力经营企业开展林区输配电线路（设备）周边可燃物清理工作，重点排查整治线路设备与森林草原的安全距离不足、交叉跨越等隐患，指导电力经营企业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好林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秸秆清理和农田犁耕遗留可燃物清理工作，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林区及周边殡葬机构、公墓等开展其周边可燃物清理工作，同时加强殡葬机构、公墓等违规用火管理。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开展林区道路两侧可燃物隐患清理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公路沿线可燃物清理工作，指导有林景区做好可燃物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林区建设施工企业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中小水电站开展穿越林区电力线路（设备）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中小水电站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设备）周边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开展自有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清理自有电力设施周边可燃物，及时消除“树线矛盾”。同时，协助属地乡镇指导风光电企业、林区用户开展电力设施周边可燃物排查治理。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清理时限

本次集中清理工作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各镇和相关单位要加紧制定清理计划、宣传发动、督促落实，全面开展可燃物清理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可燃物清理的重要性，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二）严守安全底线。清理期间及清理后，加强巡查管控，严禁在清理区域及林区周边随意用火；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防护培训和机械设备的养护维修，严防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和次生火灾发生。

（三）强化督导检查以及奖补机制。县森防办将组织督查组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清理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下一步，将根据各镇（林场）可燃物清理工作成效，对可燃物清理工作进行奖补。

（四）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集中清理为契机，探索建立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长效机制，将其纳入常态化森林防火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巩固清理成果。

（五）按时报送信息。各镇、各成员单位、各林场须于2026年2月5日前将《可燃物清理台账》（含水毁林区道路隐患专项记录）、《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报送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田斌

联系电话：13703561229

邮箱：zezhoulinye@163.com

附件：泽州县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统计台账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泽州县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统计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防火重点村	主要林区边缘 100 米范围内 (耕地及其它)	林区交通干线两侧	旅游公路沿线	备注